

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31 号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你公司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的原煤贸易业务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存在核算错误的情形。你公司据此调减了 2016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对应的营业成本，涉及金额为 231,851,821.46 元，相关差错更正未影响你公司前述期间的经营业绩。该等会计差错导致你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相应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

